

宿，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另加強與警察局等單位聯繫，掌握設立於住商混合大樓之非法業者經營狀況，俾即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3) 加強於連續假期前蒐集房價資訊，倘有房價高於已報備查之價格時，即會同高雄市政府消保官啟動調查機制，防杜業者惡性哄抬價格，影響市場交易秩序。

(四)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1)。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預期帶動東高雄軸線旅遊發展，形成特色旅遊圈，惟後續需用土地之取得未臻明確，允宜注意評估營運收益，並建立行銷機制，以發揮觀光建設綜效。	/
2. 利用旗津海濱沙岸特色，整建沙灘遊憩環境並辦理多元體驗活動，以期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惟未參採遊客來訪動機調整活動內容，活動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完善及優化遊憩環境，加強形塑地方活動品牌，創造觀光經濟產值。	
3. 引進民間資源設置汽車露營區，惟未訂定緊急狀況因應措施且部分設施未取得合格檢驗或配置專責人員，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遊客遊憩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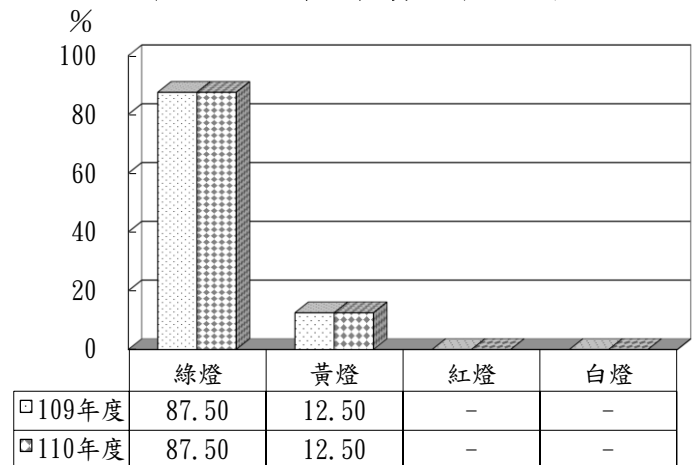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城市水域治理、河川整治與疏濬、河川復育、污水處理、水岸整治、水患治理、集水區內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區域排水及坡地水土保持等事項。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建構雨水下水道防洪系統、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打造優質水岸環境，強化防汛水位監控設施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 5 項，據以訂定 8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7 項、黃燈 1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與 109 年度相當 (圖 1)。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

圖 1 水利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

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永安區北溝排水第 2 期護岸整治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4 億 7,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2,3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7,02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防洪綜合治理（第 5 批次）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撥付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9,3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8,123 萬餘元（8.7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致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8,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減列溢保留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審定實現數 3 億 4,464 萬餘元（59.12%），減免數 5,194 萬餘元（8.9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無須保留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8,632 萬餘元（31.9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3 億 724 萬餘元，因辦理鳳山區文化路北側排水改善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33 萬餘元，合計 73 億 2,0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2,803 萬餘元（78.25%），應付保留數 9 億 7,414 萬餘元（13.3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 億 2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1,839 萬餘元（8.4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永安區北溝第 2、3 期整治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1,8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411 萬餘元（80.83%），減免數 3,671 萬餘元（3.28%），主要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7,771 萬餘元（15.89%），主要係西挖支線（0k+000~1k+450）排水路渠道改善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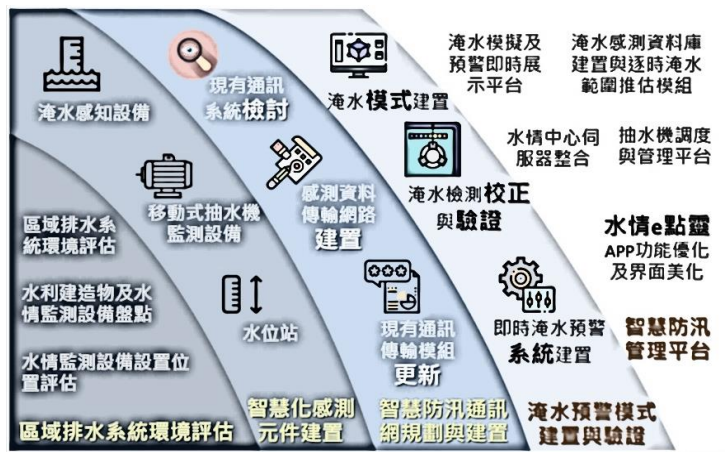
水利局主管多項業務，經中央政府核定績優項目，包含：1. 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考核 110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評比為特優；2. 營建署考核 110 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情形，經評比為甲等。水利局主管業務雖有多項評比獲

得佳績，惟仍有部分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摘述如下：

1. 辦理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以提升水情中心之應變資訊系統效能，惟欠缺影像辨識技術且偵測點位不足，設備管理亦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防洪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為擴大淹水災情資訊蒐集，提高資訊彙整及分析之作業效率，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經費 2,280 萬元(含中央補助 1,915 萬餘元)，補助辦理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圖 2)，執行結果，實現數 2,257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建置 60 處淹水感知器、15 處水位站及 60 組移動抽水機監測設備之感測元件，以連結原有水情資料及各站體之雨量、水位及影像監視系統，惟欠缺影像辨識技術致未能達到系統自動化監控目標，允宜研議強化影像辨識功能之可行性，俾利即時應變作為；(2) 規劃擇選曾發生 2 次以上淹水災情、地下道或涵洞等曾發生淹水事件、市政府訂定 38 區重大積淹水地點、淹水潛勢圖或

圖 2 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執行項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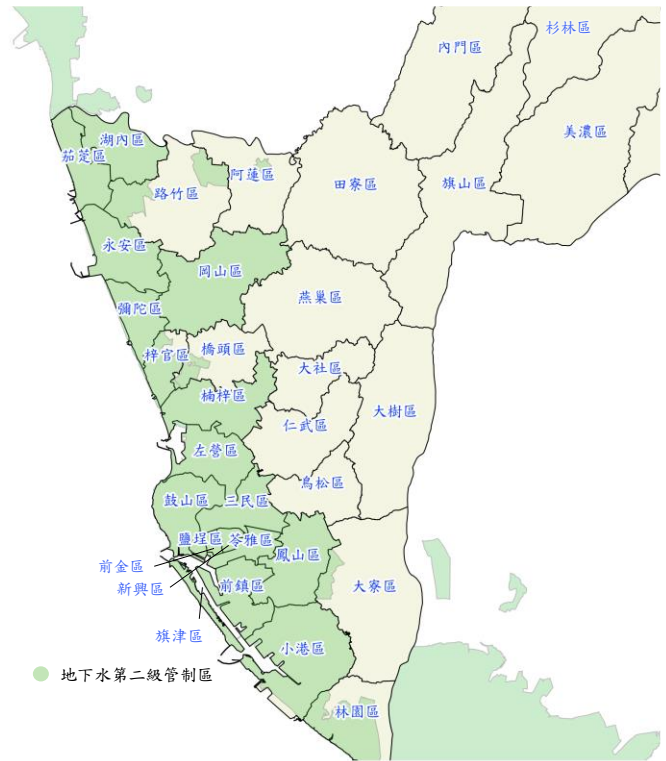
107 年 8 月 23 日豪雨淹水深度 50 公分以上及其他淹水高潛勢區等點位，設置淹水感知器，惟辦理結果，大社等 4 行政區計 6 處達上述條件之點位卻未設置，允宜研酌擴增點位及跨局處合作擴充介接之可行性，以完備水情監測網絡；(3) 淹水感知器設備間有頻繁更換電池、鏽蝕或資料傳送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爭取經費評估納入自動化監測強化影像辨識功能，以提升系統自動化效能及減少人工作業；(2) 已爭取經費於大社等 17 行政區增設 30 處路面淹水感測器，並於三民區寶珠溝流域建置 11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計監測，嗣將評估介接智慧路燈淹水監測資訊之可行性；(3) 已請廠商進行物聯通訊基地臺頻段調整作業，以增強訊號涵蓋範圍，另試換防水防燃型塑膠方形設備外殼，以提升妥善率。

2. 推動水井申報納管作業，以落實地下水管理，惟部分水井位於砷濃度潛勢範圍，其使用間有風險，又查察程序及管理法規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俾利地下水資源永續、安全使用。

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公告變更地下水管制區範圍，湖內等 21 行政區因部分地層下陷

屬高潛勢區，劃設為第二級管制區（圖 3）。水利局為強化地下水管制區之地下水管理作業，防治地層下陷，並掌握轄內水井資料，執行既有水井申報納管及違法水井處置計畫，110 年度編列預算計 1,311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 1,246 萬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為保育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防止超抽地下水肇致地層下陷情形，該局自 106 年起受理水井申報納管作業，惟部分水井座標資料異常，恐影響管制成效，允宜查明釐正；(2) 水井申報納管期限至 110 年底屆期，惟未就納管水井之處置、裝置水表計量管理、輔導井體合法化、輔導使用自來水等後續處置作業，研擬相關規範，不利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化工作之執行；(3) 部分水權引水地點位於砷濃度潛勢範圍內，並作為農業灌溉用水或與食品業相關用途，致生飲用水安全及污染農作物之風險，允宜檢討研謀改善；(4) 部分設置獨立電表之疑似水井未經申請納管，允宜結合相關資料加強查核轄內水井設置情形，即時掌握水井分布及使用現況，俾利地下水資源永續使用；(5) 對於疑似非既有或新設之違法水井，除篩選目標工廠外，皆仰賴民眾檢舉及陳情，允宜研謀優先處置區域及查察程序，預為列管既有工業水井，杜絕違法水井設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係資料遺漏或誤植，已重新定位予以更正；(2) 業已訂定高雄市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原則；(3) 另函通知水權人，提醒相關注意事項，後續於砷濃度潛勢範圍內引水之申請案，將於水權狀註記以為提醒；(4) 研議結合其他單位資料比對，加強違法水井查核，並採取即查即封填，以利掌握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使用情形；(5) 將運用環境保護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分析比對，以利篩選目標工廠進行查察，並研議結合其他機關資料比對，加強違法水井查察。

圖 3 地下水第二級管制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臺。

3. 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推動計畫，以提升水資源管理效能，惟採購履約管理及設備維護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為掌握及監測地下水抽水量動態資訊，整合地面水供應量、降雨量、地下水位觀測等資料，自 106 年起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經費補助水利局委外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推動計畫，執行結果實現數 3,605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為有效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106 至 109 年度於大樹等 4 行政區，計建置抽水流量觀測系統（下稱流量計）70 組、替代式水表 120 組、地下水位觀測系統（下稱水位計）26 組，以監測 125 口水井，期透過水利數據匯流及整合分析，擴大資料應用範圍，以發揮水資源供需調度效益，惟其中 20 組水位計現已拆除，另 7 組流量計、62 組替代式水表及 4 組水位計，因用水戶不予接管及維護，設備留存原地，部分已損壞無法傳輸資料，而尚可使用者，其傳送之監測數據，亦僅留存資料庫未妥為接續運用，未能持續運用以獲取完整水情資訊，允宜落實維護處理及研謀持續推展之可行性；(2) 承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工作月報及投保，履約管理作業亟待檢討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並善加運用既有設備及傳輸資料，以利未來水情預測及管理決策；(2) 採取減價收受方式辦理結算，並於履約期間召開契約相關工作會議，以瞭解其工作進度，嗣後將審慎辦理相關勞務案件。

4. 辦理淨化現地處理工程以改善鳳山溪及後勁溪水質，惟間有水質淨化未達保證功能或進流水質超出設計限值等情，恐影響水質淨化功能，允待研謀妥處。

水利局為加速改善受事業與民生廢（污）水污染之鳳山溪上游及後勁溪下游，自 106 年起推動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圳滯洪池水質淨化場（下稱鳳山圳淨化場）、空埔排水水質淨化（下稱空埔淨化場）（圖 4）及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下稱青埔溝淨化場）

等工程，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2,347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鳳山圳及空埔淨化場進流量未達設計處理量，影響鳳山溪污染改善成效，允宜檢討強化設施功能及管理維護措施；(2) 鳳山圳及空埔淨化場指標水質項目間有未達處理功能保證情形，且契約所附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較施工規範寬鬆或未檢附，有待釐清改正；(3) 鳳山圳及空埔淨化場操作水量未符維護管理作業規範卻未落實審核，允宜注意檢討強化

圖 4 鳳山圳及空埔水質淨化場現地位置



資料來源：運用 Google 地圖自行繪製。

履約監督機制；(4) 鳳山圳及空埔淨化場工程設備未列帳管理及計提資產折舊；(5) 青埔溝淨化場進流水質欠佳，檢測數據大幅超出設計限值，致生設施處理負荷過重之隱憂，允宜注意研擬預防性處置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進流量受限於箱涵取水及垃圾阻塞等因素，致未達設計處理量，將辦理清疏，未來視情形調整清理頻率；(2) 空埔淨化場因契約疏漏未訂定

水質處理之裁罰標準致生執行爭議，將另案處理，另鳳山圳淨化場水質處理未符施工規範，將請廠商提供狀況分析及改善報告報核，若水質未達處理功能保證，將依契約限期改善或罰款；(3) 已要求承商須備註進流量未達設計處理量之原因，並強化監督，使淨化場維持運轉正常；(4) 已完成財產產籍管理及登錄；(5) 發現異常水質，將關閉進水閘門以保護槽體，另如發現工業廢水流入，將通報環境保護局加強上游端稽查。

5.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以發現設施潛存缺失，惟清查圖資及附掛纜線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雨水下水道係都市計畫區基本公共建設，其功能為解決都市排水問題並促進都市之健全發展，為確保雨水下水道設施之完善，水利局 110 年度持續調查雨水下水道狀況以發現設施潛存缺失，並就尚未完成縱走地區，委外辦理旗山等 5 行政區及岡山等 8 行政區雨水下水道檢視案，契約金額合計 5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21 萬餘元，調查總長度 9,849 公尺。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雨水下水道設施附掛纜線位置非屬纜線事業機關申請佈設，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前高雄縣轄區待查證計 71 筆，將再查明附掛纜線單位，並補正申請附掛事宜，案經追蹤結果，已逾 1 年仍無具體查證結果，亟待釐清並適法妥處；(2) 部分轄區雨水下水道未辦理管線縱走調查比率偏高，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持續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各行政區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案經追蹤結果，部分雨水下水道普查縱走成果未匯入管理系統，影響圖資完整性，允宜督促儘速辦理，俾透過數位化之管理，有效控管下水道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查證確認 45 筆（重疊附掛 14 筆），將核算並通知追繳使用費，餘未認領者將另案派工拆除；(2) 已將圖資匯入雨水下水道系統。

6. 推動民間參與楠梓污水區下水道建設，加速普及率，惟接管進度未達目標，污水管網水量超量進流未落實應變措施，且部分下水道管線破損尚未修復，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推動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加速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於 92 年 12 月報經行政院核定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並於 105 年 11 月核定楠梓 BOT 修正計畫，將原獅龍溪污水區部分區域納入服務範圍，預計於 130 年完成全區接管，計畫總經費 314 億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楠梓污水處理廠接管污水量未達成計畫目標且遠低於設計平均處理量，允宜加速用戶接管，以增進建設效益；(2) 為改善雨污水混流致污水管網水量驟增情形，輔導用戶改管及設置緊急抽水機，惟緊急繞流能量不足且民間機構未落

實應變措施，致仍有超量進流，允宜檢討強化營運監督管理機制；(3) 民間機構針對污水管段損壞嚴重部分遲未提送修繕計畫，允宜督促儘速辦理，以確保排水功能順暢；(4) 為確保民間機構檢測放流水質符合法規，不定期會同採樣並同步檢測，惟未配合放流水標準增修採檢氨氮及總氮，允宜研謀改進；(5) 為改善民眾住家衛生環境，以公辦方式代為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惟用戶接管進度停滯，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召開污水用戶接管側後巷巷道施工說明會，加強宣導，並加速拆除影響污水用戶接管施作釘子戶，追蹤控管進度，以提升接管率，案經追蹤結果，公告限期自拆施工範圍牴觸物成效未彰，致部分區域接管戶數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有效措施並加強宣導溝通，以提升用戶接管率；(6) 允宜加強宣導強制接管政策，並就未申請自辦或委託公辦接管用戶建立追蹤列管機制，以促請儘速辦理接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楠梓污水區第 2 期後續用戶接管工程，另針對學校等大型污染源接管，於會勘時告知預留接入點，協助施工；(2) 於後續用戶接管工程增加 Z 接法改建工項，並於人孔冒水熱區辦理接管用戶試水作業，以減低兩污水混接問題，另請民間機構檢討防洪疏流抽水機自動啟動及汛期前檢查，又豪雨時監督廠商於通報平臺回報抽水機與進流水位狀態，以強化監督管理機制；(3) 已請民間機構將管段損壞納入 111 年度事業計畫應辦事項，並於上半年度提出修繕計畫，預計下半年完成修繕；(4) 營運契約未訂氨氮及總氮採樣項目，將視履約情形，與民間機構溝通討論；(5) 已持續加強宣導，請民眾自行拆除牴觸物以淨空可施作空間；(6) 將加強宣導下水道法相關規定，針對部分消極未配合自拆違建者，業依下水道法開罰，以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7. 為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解決水污染問題，分期分區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並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執行過程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水利局為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解決水污染問題，自 68 年起分期分區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並自 104 年 6 月起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迄已開辦高雄、臨海、鳳山溪、大樹、旗美、岡山橋頭、楠梓等 7 個污水區；另由市政府自辦興建且營運中之公共污水處理廠，計有中區、鳳山、大樹、旗美、岡山橋頭等 5 座。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質恐不符未來規劃修訂之放流水標



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準，允宜研謀有效之改善措施預為因應；(2) 大樹污水處理廠將納管 205 兵工廠放流水，恐增加污水處理之困難度及設施損壞風險，允宜研謀因應，並研議設置遠端水質自動監測系統，預防高污染水質流入之可行性，以確保污水處理廠正常運作；(3)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部分工程使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數量與登載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之數據不符；(4)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納管水源未合於水污染防治許可及氨氮放流水質超出放流水標準；(5) 旗美及大樹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契約規定操作績效評鑑為後續擴充之參據，惟作業期程與履約期間未臻契合，或經績優獎勵得後續擴充期限起始日與原履約期限有中斷期間情形；(6) 旗美污水處理廠部分設施損壞逾 2 年，允宜儘速修復，以符實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期間之放流水氨氮濃度超出放流水標準，主要係因異常水質入流，氨氮處理成效降低所致，為因應異常入流水質情形，已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下水道水質監測及廠內設施改善工程，完成後可透過預警提供應變作為；(2) 已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作為該兵工廠放流水質異常時緊急應變處理依據；(3) 因漏登載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致數據不符，已要求施工廠商確實依規定登載資料；(4) 為提升污水處理量能，陸續將截流水納入處理，將督促廠商儘速提出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辦變更水措許可證內容文件，嗣變更水措許可證後，放流水氨氮濃度即可符合標準；(5) 因契約稿件編修時未能注意，將以契約變更方式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並持續辦理年度評鑑工作；(6) 已簽辦籌措經費改善。

(四)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 (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受理業者申請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及側溝，以便利民眾生活需求，惟部分附掛纜線路線與寬頻管道建置路段重疊，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箱涵排洪效能。	因未查明不明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5」。
2. 為改善水質及環境衛生，積極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惟部分地區接管進度仍待提升，且下水道管線待檢視及修繕長度龐巨，管線腐蝕或破損等劣化風險逐年提高，允待研謀妥處。	因公告限期自拆施工範圍抵觸物成效未彰，致污水下水道接管速度緩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6」。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設施普查作業以確保排水順暢並提升管理效能，惟部分區域未調查比率偏高，且排水改善、維護及清疏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防洪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表 1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2. 辦理防汛設施委外操作及水利建造物檢查，以提升防洪效能，惟部分設施(備)老舊未落實維護更新或未評估使用狀態，允宜檢討改善。	
3. 建置污水處理廠以處理都市廢水，惟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損壞，大樹污水處理廠新增納管單位推估產生之事業廢水將逾設計量，均恐影響水質淨化功能，允宜研謀善策。	
4. 落實污水下水道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使用費開徵情形尚欠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5. 致力多元化水資源開發，積極推動再生水廠建設，期有效穩定旱季期間產業供水，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6. 配合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代辦水域工程，期改善美術館湖區景觀，提供市民優質親水遊憩空間，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加強施工管理。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毒品防制局主管僅毒品防制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毒品防制整合及規劃工作，並統籌市政府各局處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及政策規劃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統籌規劃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透過研究與學術交流，提供有效毒品防制策略、落實輔導處遇服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目標 10 項，據以訂定 11 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9 項及紅燈 2 項，整體施政目標達成情形較 109 年度略為下降(圖 1)，且 110 年度部分指標評為紅燈，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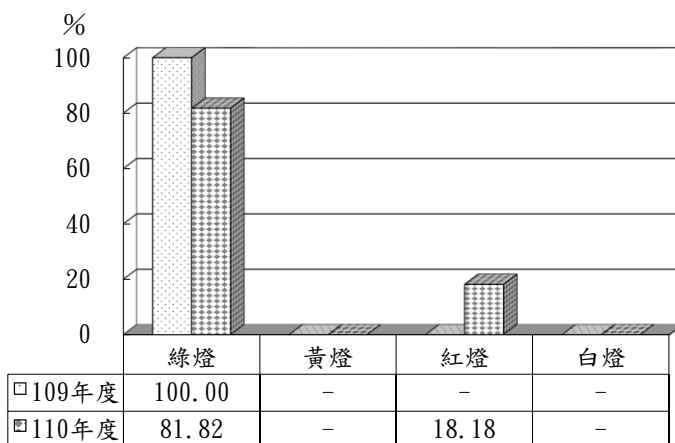
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宣導品採購案尚未辦理驗收，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萬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6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24 萬餘元(6.59%)，主要係中央補助藥癮者處遇計畫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40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

圖 1 毒品防制局主管績效評估結果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表。